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齐致股见证字[2011]第 15 号

致：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海军律师、孙航律师列席了碧水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碧水源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碧水源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律师依法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见证意见仅供碧水源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随碧水源公司本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见证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及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

2011年6月21日，碧水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1年7月8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6月22日，碧水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查验碧水源公司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碧水源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及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8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园路23-2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碧水源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员及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碧水源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碧水源公司董事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审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2059061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67%；碧水源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大会就会议通知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90616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该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90616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该议案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公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单卫红）主任

见证人：_____（王海军）律师

见证人：_____（孙 航）律师

2011年7月8日